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97年11月18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980號函訂定,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 98年4月17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301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 (以下簡稱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中長程個案計畫,係指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 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
 - (一)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 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
 - (二)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
- 三、各機關應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事項如下:
 - (一)依基本國策及國家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 (二)依國家整體及前瞻發展需要應規劃事項。
 - (三)依機關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應規劃事項。
 - (五)依民意及輿情反映應規劃事項。
 - (六)依上級指示或會議決定應規劃事項。
 - (七)配合相關計畫應規劃事項。
 - (八) 其他重要施政事項。
- 四、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分由業務主辦單位研擬計畫初稿,研考(計畫)單位辦理統籌、協調及研議事項。
-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 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 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 期(年)實施計畫。

前項相關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緣起

- 1、依據。
- 2、未來環境預測。
- 3、問題評析。

(二)計畫目標

- 1、目標說明。
- 2、達成目標之限制。
-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主要工作項目。
 - 2、分期(年)執行策略。
 - 3、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 1、計畫期程。
 - 2、所需資源說明。
 - 3、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七) 附則
 - 1、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2、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表)。
 - 4、其他有關事項。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應優先採用 生態工法,並敘明採用生態工法之預期效果及影響。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延續性者,應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列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中。

七、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該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後,

報請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

前項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並應 填列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納入計畫書。

八、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

經行政院核定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前二項所稱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如下:

- (一)計畫涉及重大政策變更者。
- (二)計畫涉及數個機關職掌,需行政院協調者。
- (三)計畫所需經費無法於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支 應者。
- (四)其他需行政院政策核定者。

九、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分工如下:

- (一)社會發展計畫(含行政資訊計畫):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 計處)等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 (二)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同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 (三)科技發展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會同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由研考會會同經建會及國科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十、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如下:

- (一)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
- (二)計畫可行性:計畫目標、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 行性。
- (三)計畫協調:權責分工、相關計畫之配合。
- (四)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
- (五)計畫影響:國家安全影響、社會經濟影響、自然環境影響。 前項審議事項之評估分項,得由各機關視計畫性質訂定,並配賦 適當權重。

- 十一、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 (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
 - (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
 - (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 十二、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
 - (一)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 (二)因政府財政困難致原計書未能實施。
 - (三)因情勢變更,原計書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
- 十三、前二點之修正或廢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
- 十四、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環境變遷檢討。
 - (二) 需求重新評估。
 - (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 (五)修正目標。
 - (六)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 十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 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

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

十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及審議,應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 查前三個月完成。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概算審查,亦應將中長程個案計畫項 目優先核列。

- 十七、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採網路編審作業,其作業規範由研考 會會同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另定之。
- 十八、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得參照本要點另定作業規定。

附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ルコエロ	內 容 重 點	主朔	辛機關	主管	機關	/# **
檢視項目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是	否	是	否	備註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含括項目(「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					
	點」第6點、第14點)					
	(2)延續性計畫應辦理前期計畫執行					
	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					
	計畫編審要點」第15點)					
2、民間參與可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					
性評估	條					
3、經濟效益評估	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					
	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4、財源籌措及資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					
金運用	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					
	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					
	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					
	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					
	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					
	關文件。					
	(4)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					
	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					
	則					
6、營運管理計畫	務實及合理性(能否落實營運)					
7、土地取得費用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原則	(2)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公共建設計書:行政院所屬各機					
	取得經費審查注意事項					
8、環境影響分析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政策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9、性別影響評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					
7、土地取得費用 原則 8、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務實及合理性(能否落實營運)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2)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 關相關辦理重要公共設計畫土地 取得經費審查注意事項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完整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機制,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院授研綜字第①九七二二①九八①號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使中程施政計畫制度更具彈性、創新並與時俱進,同時提升本院政策協調統合功能,爰檢討修正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期強化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之關聯,故將中程施政計畫編審規定移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予以規範,以符實需,並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共計修正十一點、刪除六點及各章章名,修正重點如次:

- 一、 修正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刪除中程施政計畫編審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至第八點)
- 三、 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 為落實機關自評機制,增訂機關自評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 刪除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院應副知行政院研考會之規定,以簡化作業 流程。(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 增訂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及審議時程之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 十六點)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行政院	所屬各	入機關	中長程	行政院	所屬各	機關	中長程	配合中程施	拖政計畫編審作
個案計畫	畫編審	要點		計畫編	審要點			業納至「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
								施政績效管	理要點」,爰修
								正本要點名	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刪除。	
一、行政	文院所	屬各部	了、會、	-					拖政計畫編審作
行、原	處、局	、署、	院 <u>、</u> 省	行、	處、局	、署、	院 <u>及</u> 省	業納入「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
政府。	及省證	啓議會(以下簡		,	•			理要點」,並修
稱各	機關)。	中長程	.個案計	長程	計畫編	審作業	,依本	正本要點規	,範對象。
		,依本	要點規	要點	規定辨	理。			
定辨	理。								
二、本事				·					中程施政計畫編
, -			1案計畫	_			(計畫、		納入「行政院所
		計畫。				畫及	中程個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施政績效管
		重計畫	之定義	案計					點」,修正第一
如下						計畫	之定義	項。	
			案計畫:	如下					見行規定第二項
			樣長程				(計畫:	-	次「中程施政計
			目程超過		-		施政目		定義,其餘款次
1		計畫					年之綜	遞移。	
			茶計畫:		略計畫				
			樣各機	-			計畫:		
		, -	並配合				據長程		
			「定期程				程超過		
•	年至え	六年之	個案計		-之個案				
畫。							計畫:		
						•	據各機		
					•	. —	並配合		
							定期程		
				•	-年至プ	5年之	個案計		
				畫。					
				第二章	中租	と施政	計畫之	刪除。	
				擬訂	. h			,	
				· ·				一、本點刪	
				, -					程施政計畫編
						• • •	整體及		納至「行政院所
							合施政		愚關施政績效管
				, ,			定中程		:」規範,爰予刪
				施政	目標,	疑訂策	略績效	除。	

目標及衡量指標,據以選	
擇中程施政重點,辦理相	
關部門中程計畫內容之	
規劃,並配合國家中程財	
政目標及可用資源,妥為	
規劃中程經費總需求,據	
以編訂中程施政計畫。	
前項作業得諮詢專	
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	
體之意見。	
四、中程施政計畫內容如	一、本點刪除。
下: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一)環境情勢分析及	
優先發展課題。	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
(二)現有計畫執行成	
效及資源分配檢討。 並及資源分配檢討。	除。
(三)策略績效目標及	14.
新量指標。 一次 1	
(四)計畫內容摘要。	
(五)計畫經費總需求	
表。	
し 一	
(六)計畫關聯表。	副 於。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	删除。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 審議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 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	一、本點刪除。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 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 案,應經首長召集各單位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應經首長召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就施政發展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 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 案,應經首長召集各單位 及所屬機關,就施政發展 課題之優先順序、策略績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應經首長召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就施政發展課題之優先順序、策略績效目標之代表性、客觀性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範,爰刪除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 案,應經首長召集各單位 及所屬機關,就施政發展 課題之優先順序、策略績 效目標之代表性、客觀性 與量化性、計畫及經費之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範,爰刪除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應經首長召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就施政發展課題之優先順序、策略績效目標之代表性、客觀性與量化性、計畫及經費之需求、可行性、妥適性、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範,爰刪除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 案,應經首長召集各費 及所屬機關,就施政發展 課題之優先順序、策觀性 效目標之代表性、客觀性 與量化性、計畫及經費之 需求、可行性、妥適性、 協調性及其效益(效果)等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範,爰刪除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 位 集 经 集 经 集 经 集 经 集 经 集 经 集 经 集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範,爰刪除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 一程施政計畫草 一程施政計畫草 一程施政計畫單位 人名 集 经 人名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範,爰刪除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中程施政計畫 草 中程施政計畫 草 中程施政 計畫 單位 人 集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範,爰刪除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中程施政計畫草位集級關中程施與計畫單級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 理要點」規範,爰刪除 本點。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 審議 一程施政計畫草位 展關中程施及集團中程施及集團 中程在各數 中程在各數 中程在各數 中程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範,爰刪除本點。
第一章 中程施政計畫 中程施政計畫 車程施政計畫 中程施政集機關中程為 中程為 中程為 中程為 中程為 中程為 開始 中程為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長 、 、 、 、 、 、 、 、 、 、 、 、 、	一、本點删除。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 理要點」規範,爰刪除 本點。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第一章 中程施政 中程施政 中程施政 中程施政 中程施	一、本點删除。 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一、配合中業機關施工行政院 屬各點」規範,爰刪除 本點。 一、本點刪除。 一、本配合業 一、配合等 一、配合所
第議 中程施政計畫 中程施政計畫 中程施政 中程施政 中程施政 集 機 經 機 經 機 經 機 經 機 經 機 經 餐 經 養 經 養 經 養 經 養 經 養 經 養 經 養 經 養 經 養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在 一、不配合作業機關, 一、不配合作業機關, 是 一、本點一一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本配合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第審 中程施政 中程	一、本點冊除在 一、本點一程在 一、本語。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1 1 2 2 3 4 4 4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一、本點冊除在 一、本點一程在 一、本語。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審 中程施政 中程	一、本點冊除在 一、本點一程在 一、本語。 一、本。 一 、一、本。 一 、一、本。 一 本。 一 本 。 一 。 一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	
	下簡稱行政院國科會)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等機關審查。	
	各機關依前項所定審	
	查結果修正原計畫草案	
	後,由行政院研考會彙提	
	行政院會議。	
	七、中程施政計畫以每四年	一、本點刪除。
	訂定為原則。但各機關得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因應環境變遷及政策調	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
	整需要,擬具修正計畫報	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
	院核定。	理要點 規範, 爰予刪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	一、本點刪除。
	注意事項,由行政院研考	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編
	會另定之。	審作業納至「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
		理要點 規範, 爰予刪
		除。
	第四章 中長程個案計畫	刪除。
	之擬訂	
三、各機關應擬訂中長程個	九、各機關應擬訂長程個案	一、點次變更。
	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以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已於本
(一)依基本國策及國家	下簡稱中長程個案計畫)	要點第二點中定義,爰
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	之事項如下:	修正序言。
事項。	(一) 依基本國策及國家	
(二)依國家整體及前瞻	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	
發展需要應規劃事項。	事項。	
(三)依機關任務及中長	(二)依國家整體及前瞻	
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發展需要應規劃事項。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應	(三)依機關任務及中長	
規劃事項。	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五)依民意及輿情反映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應	
應規劃事項。	規劃事項。	
(六)依上級指示或會議	(五)依民意及輿情反映	
決定應規劃事項。	應規劃事項。	
(七)配合相關計畫應規	(六)依上級指示或會議	
劃事項。	決定應規劃事項。	
(八) 其他重要施政事	(七)配合相關計畫應規	
項。	劃事項。	
	(八) 其他重要施政事	
	項。	
四、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十、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點次變更。

作業,分由業務主辦單位 研擬計畫初稿,研考(計 書)單位辦理統籌、協調 及研議事項。

作業,分由業務主辦單位 研擬計畫初稿,研考(計 書)單位辦理統籌、協調 及研議事項。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十一、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點次變更。 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 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 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 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 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 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 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 及分期(年)實施計畫。

前項相關作業,得諮詢 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 團體意見。

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 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 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 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 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 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 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

前項相關作業,得諮詢 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 團體意見。

及分期(年)實施計畫。

- 下:
 - (一)計畫緣起
 - 1、依據。
 - 2、未來環境預測。
 - 3、問題評析。
 - (二)計畫目標
 - 1、目標說明。
 - 2、達成目標之限制。
 -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 估基準。
 -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 案之檢討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主要工作項目。
 - 2、分期(年)執行策 略。
 - 3、執行步驟(方法) 與分工。
 -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 計畫期程。
 - 2、所需資源說明。
 - 3、經費來源及計算基
 - 4、經費需求(含分年 經費)。
 -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七)附則

-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如十二、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一、點次變更。 如下:
 - (一)計畫緣起
 - 1、依據。
 - 2、未來環境預測。
 - 3、問題評析。
 - (二)計書目標
 - 1、目標說明。
 - 2、達成目標之限制。
 -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四、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增 估基準。
 -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 案之檢討。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主要工作項目。
 - 2、分期(年)執行策
 - 3、執行步驟(方法)與 分工。
 - (五)資源需求
 - 1、所需資源說明。
 - 2、經費來源及計算基 準。
 - 3、經費需求。
 -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七)附則
 - 1、替選方案之分析及 評估。

- 二、為周延計畫內容,瞭解 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 期程及經費,修正第一 項第五款。
- 三、應先進行自評作業,填 列自評檢核表,爰增列 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 列第三項規定。

- 1、替選方案之分析及 評估。
- 2、有關機關配合事
- 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 評檢核表(如附表)。
 - 4、其他有關事項。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 行性別影響評估。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 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 節能減碳指標。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公 共工程或房屋建築部分 之計書,應優先採用生態 工法,並敘明採用生態工 法之預期效果及影響。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延 續性者,應詳細評估前期 計畫績效,列於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現行相關政策 及方案之檢討中。

- 2、有關機關配合事 項。
 - 3、其他有關事項。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 行性別影響評估。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公 共工程或房屋建築部分 之計書,應優先採用生態 工法,並敘明採用生態工 法之預期效果及影響。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延 續性者,應詳細評估前期 計畫績效,列於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現行相關政策 及方案之檢討中。

第五章 中長程個案計畫刪除。 之審議

七、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十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一、點次變更。 該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 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該 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

前項自評作業,得諮詢 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 團體意見,並應填列中長 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表,納入計畫書。

報行政院核定。

經行政院核定之重要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公開 登載於機關網頁。

前二項所稱重要中長 程個案計畫如下:

- (一)計畫涉及重大政策 變更者。
- (二)計畫涉及數個機關 職掌,需行政院協調者。

由該機關副首長召集有二、為落實機關自評機制, 關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 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 定。

前項自評作業,得諮詢 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 團體意見。

八、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十四、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一、點次變更。 應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二、配合實務,並簡化作業

行政院研考會。

經行政院核定之重要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公開 登載於機關網頁。

前二項所稱重要中長 程個案計畫如下:

- (一)計畫涉及重大政策 變更者。
- (二)計畫涉及數個機關

增列機關自評應填列 自評檢核表,並作為 計畫書之附件。

流程,刪除第一項應副 知行政院研考會之規 定。

(三)計畫所需經費無法 於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 算額度範圍內支應者。 (四)其他需行政院政策 核定者。

職掌,需行政院協調者。 (三)計畫所需經費無法 於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 算額度範圍內支應者。 (四)其他需行政院政策

九、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審 十五、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 點次變更,並配合行政院所 議作業分工如下:

(一)社會發展計畫(含 行政資訊計畫):由行政 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以下簡稱研考會)會同 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 稱主計處)等有關機關 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公共建設計畫: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 同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 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三)科技發展計畫: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會 同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 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社會發展計畫、公 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 計畫之範圍,由研考會會 同經建會及國科會擬 訂,報行政院核定。

審議作業分工如下:

核定者。

行政資訊計畫):由行政 字修正。 院研考會會同有關機關 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公共建設計畫: 由行政院經建會會同有 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 核定。

(三)科技發展計畫: 由行政院國科會會同有 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 核定。

前項社會發展計畫、公 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 計畫之範圍,由行政院研 考會會同行政院經建會 及行政院國科會擬訂,報 行政院核定。

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管 (一)社會發展計畫(含 理要點第五點規定酌作文

十、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十六、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點次變更。 項如下:

(一)計畫需求:政策指 示、民意及輿情反映。

(二)計畫可行性:計畫 目標、財務、技術、人力、 **營運管理可行性。**

(三)計畫協調:權責分 工、相關計畫之配合。 (四)計畫效果(益):社 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 效益比。

(五)計畫影響:國家安 全影響、社會經濟影響、 事項如下:

(一)計畫需求:政策指 示、民意及輿情反映。

(二)計畫可行性:計畫 目標、財務、技術、人力、 **營運管理可行性。**

(三)計畫協調:權責分 工、相關計畫之配合。

(四)計畫效果(益):社 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 效益比。

(五)計畫影響:國家安 全影響、社會經濟影響、

自然環境影響。	自然環境影響。	
前項審議事項之評估	前項審議事項之評估	
分項,得由各機關視計畫	分項,得由各機關視計畫	
性質訂定,並配賦適當權	性質訂定,並配賦適當權	
重。	重。	
	第六章 中長程個案計畫	刪除。
	之修正及廢止	
十一、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	十七、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	點次變更。
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	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予修正:	者,應予修正:	
(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	(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	
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	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	
執行。	執行。	
(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	(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	
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	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	
畫無法如期完成。	畫無法如期完成。	
(三)因其他不可抗力,	(三)因其他不可抗力,	
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十二、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	十八、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	點次變更。
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	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予廢止:	者,應予廢止:	
(一)因機關組織或任務	(一)因機關組織或任務	
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	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	
執行。	執行。	
(二)因政府財政困難致	(二)因政府財政困難致	
原計畫未能實施。	原計畫未能實施。	
(三)因情勢變更,原計	(三)因情勢變更,原計	
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	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	
法執行。	法執行。	
十三、前二點之修正或廢	十九、前二點之修正或廢	點次變更。
	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	
理。	理。	
十四、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	二十、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	點次變更。
正內容,應包括下列各	正內容,應包括下列各	
項:	項:	
(一)環境變遷檢討。	(一) 環境變遷檢討。	
(二) 需求重新評估。	(二) 需求重新評估。	
(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	(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	
討。	討。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	
明。	明。	
(五)修正目標。	(五)修正目標。	
(六)修正內容、分年實	(六)修正內容、分年實	
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第七章 中程施政計畫、中	删除。
	長程個案計畫及年度施政	11177
	計畫之結合	
十五、中巨积佃安計畫確納	二十一、中程施政計畫、中	一、毗力織面。
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		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酌
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	· · · · · · · · · · · · · · · · · · ·	
得修正或廢止。	一	, ,,,,,,,,,,,,,,,,,,,,,,,,,,,,,,,,,,,,,
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	一 做的共演 双 , 必 安 时 付 修 正 或 廢 止 。	
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	□ 止以檢止。 □ 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	
作成總結評估報告。	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	
1 上 由目和加索斗事为的	作成總結評估報告。	即1. 4 绘 币
	二十二、中程施政計畫及中	
訂及審議,應於年度施政		二、考量各機關為因應緊急
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前三	審議,應於年度施政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個月完成。但因應緊急重	先期作業審查前三個月	·
大政策需要者,不在此	完成。年度施政計畫先期	
限。	作業及概算審查,亦應將	, , , , , ,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	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	
業及概算審查,亦應將中	個案計畫項目優先核列。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
長程個案計畫項目優先		列修正規定為第二項。
核列。		
	<u> </u>	刪除。
十七、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	二十三、各機關中程施政計	· · · · · · · · · · · · · · · · · · ·
畫應採網路編審作業,其	<u>畫及</u>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	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酌
作業規範由研考會會同	採網路編審作業,其作業	整相關文字。
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另定	規範由 <u>行政院</u> 研考會會	
之。	同相關機關另定之。	
十八、直轄市政府及各縣	二十四、直轄市政府及各縣	
(市)政府中長程個案計畫	(市)政府中長程計畫編審	二、配合第一點之修正,酌
編審作業,得參照本要點	作業,得參照本要點另定	整相關文字。
另定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	